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14 年下半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世越銀行	154,029,417	100%		
	柬埔寨 CUBC 銀行	18,917,133	100%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2,540,297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並無特殊限制。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法令規範每季申報主管機關，另定期辦理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2. 為強化資本管理與運用，除綜合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外，亦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適時進行試算與評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性之影響；另為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93,218,513	268,226,986	297,135,048	271,892,94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5,747,080	36,633,460	35,747,080	36,633,46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3,243,770	41,800,513	45,831,593	43,695,165
自有資本合計數	372,209,363	346,660,959	378,713,721	352,221,57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039,904,856	1,972,382,791	2,246,930,700	2,123,954,947
作業風險	158,309,983	212,970,630	165,109,335	222,426,667
市場風險	115,948,627	101,328,969	123,004,097	107,457,711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314,163,466	2,286,682,390	2,535,044,132	2,453,839,32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67%	11.73%	11.72%	11.08%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22%	13.33%	13.13%	12.57%
資本適足率	16.08%	15.16%	14.94%	14.35%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8,965,593	304,860,446	332,882,128	308,526,408
暴險總額	5,146,970,089	4,659,568,927	5,401,683,482	4,894,722,305
槓桿比率	6.39%	6.54%	6.16%	6.3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28,220,970	120,113,139	128,220,970	120,113,13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8,856,274	38,856,274	38,856,274	38,856,274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12,806	12,806	12,806	12,806
法定盈餘公積	105,507,583	94,311,239	105,507,583	94,311,239
特別盈餘公積	6,141,468	8,504,431	6,141,468	8,504,431
累積盈虧	40,877,456	37,320,398	40,877,456	37,320,398
非控制權益	0	0	4,803,157	4,658,426
其他權益項目	239,334	(3,728,683)	239,334	(3,728,683)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946,816	6,815,005	7,540,704	7,447,93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82,974)	(420,103)	(182,974)	(420,103)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113,334	1,948,798	1,113,334	1,948,79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2,099	1,611,352	1,612,099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150,850	2,049,968	2,150,850	2,049,968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0	158,851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4,998,000	14,998,000	15,290,734	15,516,381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93,218,513	268,226,986	297,135,048	271,892,948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4,998,000	14,998,000	14,998,000	14,998,0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0,749,080	21,635,460	20,749,080	21,635,46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5,747,080	36,633,460	35,747,080	36,633,46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4,664,724	13,734,184	14,664,724	13,734,184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2,099	1,611,352	1,612,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501,000	876,959	501,000	876,959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967,883	922,486	967,883	922,486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498,811	24,654,785	28,086,634	26,549,43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3,243,770	41,800,513	45,831,593	43,695,165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372,209,363	346,660,959	378,713,721	352,221,57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 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 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 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365,142	60,365,142	141,293,368	141,293,3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11,387,405	411,387,405	428,777,214	428,777,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084,926	368,084,926	372,394,084	372,394,08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89,969		189,969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89,969		189,969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94,957		372,204,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36,431,431	336,431,431	383,158,617	383,158,61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634,776		15,381,78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11,634,776		15,381,785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796,655		367,776,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686,643,677	686,643,677	688,483,141	688,483,14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302,684		3,302,68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3,302,684		3,302,684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83,340,993		685,180,457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291,150	35,291,150	35,291,150	35,291,150	
	應收款項-淨額		146,089,438	146,089,438	148,254,709	148,254,7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9	459	66,082	66,08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77,974,159	2,777,974,159	2,886,929,378	2,886,929,37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824,151,858		2,935,320,99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6,177,699)		(48,391,61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5,498,811		28,086,634	A79
	其他備抵呆帳			(71,676,510)		(76,478,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8,568,543	28,568,543	1,983,287	1,983,28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7,699,558		1,874,82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27,699,558		1,874,825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985		108,462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2,394	362,394	362,394	362,39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362,394		362,3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53,715	24,653,715	25,617,373	25,617,373	
使用權資產-淨額			6,359,810	6,359,810	6,870,873	6,870,87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89,150	2,289,150	2,289,150	2,289,150	
無形資產-淨額			7,947,778	7,947,778	8,541,666	8,541,66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6,673,083		7,005,396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274,695		1,536,27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6,307	4,046,307	4,195,171	4,195,17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4,046,307		4,195,171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4,046,307		4,195,171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32,957,601	32,957,601	33,433,944	33,433,94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32,957,601		33,433,944	
資產總計				4,929,453,085	4,929,453,085	5,167,941,601	5,167,941,60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0,250,081	80,250,081	178,790,871	178,790,8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737,995	103,737,995	104,236,118	104,236,11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26,973,804		26,973,804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0,749,080		20,749,08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224,724		6,224,724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82,974		182,97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581,217		77,079,340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661,079	1,661,079	2,110,900	2,110,900	
	應付款項			44,352,328	44,352,328	47,069,691	47,069,6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317	224,317	346,511	346,51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4,302,616,565	4,302,616,565	4,430,955,358	4,430,955,358	
	應付金融債券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母公司發行			18,600,000		18,6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8,440,000		8,44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0,160,000		10,16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36,875,277	36,875,277	39,028,580	39,028,580	
	負債準備			3,687,824	3,687,824	3,723,071	3,723,071	
	租賃負債			6,507,891	6,507,891	7,038,916	7,038,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7,026	2,117,026	2,119,807	2,119,807	
		可抵減			1,000,962		1,000,962	
		無形資產-商譽	8		1,000,962		1,000,962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0		0	D33
		不可抵減			1,116,064		1,118,845	
	其他負債			8,966,811	8,966,811	9,262,730	9,262,730	
負債總計				4,609,597,194	4,609,597,194	4,843,282,553	4,843,282,5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19,855,891	319,855,891	
	股本			128,220,970	128,220,970	128,220,970	128,220,97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22,864,541		122,864,541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5,356,429		5,356,42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5,356,429		5,356,429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38,869,080	38,869,080	38,869,080	38,869,08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214,703		29,214,703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9,641,571		9,641,57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9,641,571		9,641,571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2,806		12,806	E11
	保留盈餘			152,526,507	152,526,507	152,526,507	152,526,50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1,611,352		1,611,352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2,150,850		2,150,850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48,764,305		148,764,305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39,334	239,334	239,334	239,334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1,113,334		1,113,334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874,000)		(874,000)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4,803,157	4,803,15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4,510,423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292,734	
權益總計			319,855,891	319,855,891	324,659,048	324,659,0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29,453,085	4,929,453,085	5,167,941,601	5,167,941,601	
附註	預期損失			8,944,364		10,221,11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52,079,244	152,079,244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52,539,313	152,539,313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39,334	239,334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4,510,423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04,857,891	309,368,314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2,121	6,004,434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4,695	1,536,270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82,974)	(182,974)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875,536	4,875,536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1,352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1,113,334	1,113,334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150,850	2,150,85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1,639,378	12,233,266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93,218,513	297,135,048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5,747,080	35,747,08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14,998,000	14,998,00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0,749,080	20,749,08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5,747,080	35,747,08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 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5,747,080	35,747,08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28,965,593	332,882,128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4,664,724	14,664,724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 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498,811	28,086,634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 =0 2.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 加計項目 79、80 兩者 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0,163,535	42,751,358	本項=sum(第 46 項： 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 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 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 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 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080,235)	(3,080,235)	本項=sum(第 56 項 a ：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611,352)	(1,611,352)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01,000)	(501,000)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967,883)	(967,883)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080,235)	(3,080,235)	本項=sum(第 52 項： 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43,243,770	45,831,593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9	資本總額(TC=T1+T2)	372,209,363	378,713,721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14,163,466	2,535,044,13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67%	11.7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2%	13.13%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08%	14.9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00%	9.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2.00%	2.00%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0.00%	0.00%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04%	6.94%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5,127,429	18,874,438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27,699,558	1,874,825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046,307	4,195,171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40,677,115	41,900,711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25,498,811	28,086,63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	—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5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6、7、18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及/或D-SIB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AT1 0.5%(B)+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3-2 期 ²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4CUB1
2	發行人	國泰世華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F0420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發行五年後若提前贖回，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10.5%。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20,749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美元 66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次順位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3.10.08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5.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份自主權，利息支付條件如下：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

#	第 103-3 期	第 106-2 期乙券	第 114-1 期甲券	第 114-1 期乙券
1	14CUB2	P06 國泰 2B	P14 國泰 1A	P14 國泰 1B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3	TW000F042023	TW000G179C55	TW000G179C63	TW000G179C71
4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
	-	-	-	-
5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新台幣 6,225 百萬	新台幣 2,540 百萬	新台幣 550 百萬	新台幣 5,350 百萬
10	美元 330 百萬	新台幣 12,700 百萬	新台幣 550 百萬	新台幣 5,350 百萬
11	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次順位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103.10.08	106.4.18	114.6.19	114.6.19
13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118.10.08	116.4.18	121.6.19	124.6.19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4.00%	1.85%	2.18%	2.30%
20	否	否	否	否
21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月單利計息(30/360)。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22	否	否	否	否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	是	是	是
25	否	否	否	否
26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929,453,085	4,888,207,128	5,167,941,60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46,816)	(6,956,780)	(7,540,704)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0	0	0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7,663,954	18,494,821	19,758,506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13,799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07,977,820	201,877,922	222,688,234	
12	其他調整	(1,177,954)	(1,533,619)	(1,177,954)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146,970,089	5,100,089,472	5,401,683,48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5 項及第 21 項加總數。
4. 第 5、6、7、8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9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4,834,407,601	4,812,406,180	5,072,341,690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13,021,691)	(8,298,659)	(13,253,313)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為資產者	0	0	0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946,816)	(6,956,780)	(7,540,704)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4,814,439,094	4,797,150,741	5,051,547,67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30,161,738	25,544,579	30,680,957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9,380,087	56,157,329	61,741,469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282,997)	(172,722)	(282,997)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89,258,828	81,529,186	92,139,4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5,294,347	19,531,623	35,294,347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0	13,799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35,294,347	19,531,623	35,308,146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544,689,198	1,489,182,992	1,601,932,457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336,711,378)	(1,287,305,070)	(1,379,244,223)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0	0	0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207,977,820	201,877,922	222,688,234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8,965,593	317,579,309	332,882,128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5,146,970,089	5,100,089,472	5,401,683,482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39%	6.23%	6.16%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30,776,257	17,839,838	30,776,257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35,294,347	19,531,623	35,294,347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5,146,970,089	5,100,089,472	5,401,683,482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6.39%	6.23%	6.1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業務策略涵蓋授信、投資、理財等業務項目。業務策略面臨之主要風險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重要業務之風險容忍度，皆經董事會核議通過，承作業務皆需於風險容忍度範圍內。針對各風險概況，並定期評估與監控管理，以確保風險皆能符合容忍度之設定要求。
2 風險治理架構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1)董事會：核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妥適配置資源。 (1.2)高階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成效。 (1.3)稽核室：執行稽核規劃及程序，檢視各單位執行狀況，追蹤管控查核議題，協助權責單位管理改善。 (1.4)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事業板塊辦理風險管理業務，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資訊，即時預警以防微杜漸。 (1.5)營業及業務管理單位：依業務別之風險屬性，分由各權責單位進行信用、市場及作業等風險之控管。 (2)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結合前、中、後三道防線，藉由營業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各司其職把關風險。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銀行風險管理文化，涵蓋風險管理組織之建立、風險管理範疇之界定、風險管理之權責劃分等構面。銀行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以作為風險管理文化之遵循依據。為完備風險管理文化之傳達，相關執行之管道包括：公告佈達資訊、定期風險管理會議、行員教育訓練等途徑，以利全行成員瞭解，俾利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功能。 為建立銀行風管文化並維持良好風管程序，訂定下列管理原則： (1)組織設計原則：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之統合

		<p>控管，審議全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執行程序。</p> <p>(2)有效衡量原則：建置資訊系統，以確認、衡量、監督及控管全行風險。採用風險衡量方法、模型及管理系統，以管理各類暴險。</p> <p>(3)信用限額原則：對國家別、產業別、擔保品別、集團別等，訂定適當之限額或比率。</p> <p>(4)公平交易原則：對關係企業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交易，均需符合法令規範。</p> <p>(5)風險抵減原則：利用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及委外等工具抵減風險。</p> <p>(6)例外管理原則：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依內外部規定，對例外情形進行管理，並適時呈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p> <p>(7)定期檢視原則：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依內外部規定及風險監控等需要，定期提供風險管理表報，以監督及調整風險管理程序。</p> <p>(8)公開揭露原則：依內外部規定，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p>
4	<p>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風險衡量系統，主要涵蓋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樣態；風險衡量系統並視業務之風險特性，採量化、質化、或兼具量化及質化二種衡量方式，各類風險衡量系統，並具備正確、攸關、即時可靠之特點。</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依內部流程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後，將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董事會，以利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成員充分瞭解銀行經營風險，俾利進行相關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報告之涵蓋範圍如下：</p> <p>(1)資本適足性管理：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趨勢、風險性資產趨勢等。</p> <p>(2)信用風險管理：授信業務、資產品質、內部評等分佈、大額暴險與集中度限額、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等。</p> <p>(3)市場風險管理：部位市值分析、風險值分析、風險值趨勢分析等。</p> <p>(4)作業風險管理暨法令遵循風險：作業風險暴險趨勢、作業風險暨法令遵循風險暴險、法令相關限額揭露。</p> <p>(5)其他風險資訊。</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 (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1)壓測範圍：銀行全部暴險部位，涵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部位等。</p> <p>(2)情境說明：</p> <p>(2.1)主管機關版本之壓力測試：考量景氣變化、住宅房價與利率變化等項目，區分為輕微與較嚴重壓力情境。</p> <p>(2.2)自訂情境之壓力測試：依總體經濟、利率風險、房價波動、借款戶信用評等變化、產業變化與集中度風險等，視關注項目區分不同壓力情境。</p> <p>(3)計算方法：依 BASEL 規範與相關理論，針對業務之特性，分別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並藉由前述三項因子，計算取得預期損失金額。</p> <p>(4)管理應用：</p> <p>(4.1)制訂壓力測試相關規範，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2)情境未發生或壓力測試結果屬可承受範圍，將持續進行監控管理。</p> <p>(4.3)情境發生並依嚴重程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並提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以處理損失危機。</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1)屬高風險發生機率及高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迴避策略，盡量避免承作該業務。</p> <p>(2)屬高風險發生機率及低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控制策略，持續控管該業務風險。</p> <p>(3)屬低風險發生機率及高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抵減或風險移轉策略，對該業務採徵提擔保品等風險抵減，或將該業務移轉出。</p> <p>(4)屬低風險發生機率及低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承擔策略，承擔該業務之風險或損失。</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93,218,513	282,471,769	269,217,869	283,616,057	268,226,986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93,218,513	282,471,769	269,217,869	283,616,057	268,226,986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8,965,593	317,579,309	303,951,189	320,514,177	304,860,446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28,965,593	317,579,309	303,951,189	320,514,177	304,860,446
3	資本總額	372,209,363	361,439,276	347,138,943	361,572,697	346,660,959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72,209,363	361,439,276	347,138,943	361,572,697	346,660,959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14,163,466	2,237,752,408	2,192,021,940	2,232,683,793	2,286,682,390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7%	12.62%	12.28%	12.70%	11.73%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7%	12.62%	12.28%	12.70%	11.73%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22%	14.19%	13.87%	14.36%	13.33%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4.22%	14.19%	13.87%	14.36%	13.33%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7	資本適足率(%)	16.08%	16.15%	15.84%	16.19%	15.16%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6.08%	16.15%	15.84%	16.19%	15.16%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2.0%	2.0%	2.0%	2.0%	2.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4.5%	4.5%	4.5%	4.5%	4.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04%	8.08%	7.75%	8.04%	7.06%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5,146,970,089	5,100,089,472	4,958,765,042	4,716,079,761	4,659,568,927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39%	6.23%	6.13%	6.80%	6.54%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39%	6.23%	6.13%	6.80%	6.5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039,010,739	1,102,488,265	1,073,120,325	853,913,822	775,657,67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73,169,863	773,398,566	906,514,999	702,792,515	645,926,182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4.38%	142.55%	118.38%	121.50%	120.08%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818,411,472	3,775,952,990	3,539,425,103	3,475,816,229	3,408,186,954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571,108,677	2,488,400,151	2,448,633,463	2,446,122,153	2,410,124,95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8.51%	151.74%	144.55%	142.09%	141.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b、7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 10A=【附表四之三】 67
12. 【附表八】 12A=【附表四之三】 69
13. 【附表八】 13A=【附表六之一】 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 14A=【附表六之一】 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 14bA=【附表六之一】 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 14cA=【附表六之一】 31A
17. 【附表八】 14dA=【附表六之一】 31aA
18. 【附表八】 15A=【附表五十三】 21B
19. 【附表八】 16A=【附表五十三】 22B
20. 【附表八】 17A=【附表五十三】 23B
21. 【附表八】 18A=【附表五十四】 19999B
22. 【附表八】 19A=【附表五十四】 29999B
23. 【附表八】 20A=【附表五十四】 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1,909,283,154	1,802,088,472	152,742,652
2	標準法(SA)	1,909,283,154	1,802,088,472	152,742,652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7,695,496	24,835,445	3,015,640
7	標準法(SA-CCR)	37,695,496	24,835,445	3,015,640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1,909,713	9,494,897	952,777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651,830	32,058,855	132,146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1,651,830	32,058,855	132,146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115,948,627	88,991,855	9,275,890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15,948,627	88,991,855	9,275,890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158,309,983	159,192,550	12,664,799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9,364,663	75,359,866	6,349,173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2,314,163,466	2,192,021,940	185,133,07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8A=【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28B=【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28C=【附表九】(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11E(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3A+4A+5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6)+12(6))
3. 【附表九】6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16C=【附表四十九】(3N+3O+3P+3Q)+【附表五十】(3N+3O+3P+3Q)
5. 【附表九】21C=【附表四十二】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22C=【附表四十三】(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178,891,427	2,009,090,759	174,311,314
2	標準法(SA)	2,178,891,427	2,009,090,759	174,311,314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0	0	0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0	0	0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8,892,259	26,693,385	3,111,381
7	標準法(SA-CCR)	38,892,259	26,693,385	3,111,381
8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0	0	0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12,320,194	9,969,392	985,615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651,830	32,058,855	132,146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0	0	0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0	0	0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1250%之風險權數	1,651,830	32,058,855	132,146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市場風險	123,004,097	94,036,894	9,840,328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23,004,097	94,036,894	9,840,328
22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	0	0	0
24	作業風險	165,109,335	165,930,295	13,208,747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5,174,990	14,640,303	1,213,999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2,535,044,132	2,352,419,883	202,803,531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60,365,142	60,365,142	60,365,142	0	0	0	0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411,387,405	411,387,405	411,387,405	0	0	0	0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8,084,926	368,084,926	0	0	0	309,881,854	0
4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6,431,431	336,431,431	336,526,952	0	0	0	0
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686,643,677	686,643,677	686,511,531	0	132,146	0	0
6	避險之金 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35,291,150	35,291,150	0	35,291,150	0	0	0
8	應收款項- 淨額	146,089,438	144,911,484	140,559,484	4,352,000	0	0	0
9	本期所得 稅資產	459	459	459	0	0	0	0
10	待出售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1	待分配予 業主之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 款-淨額	2,777,974,159	2,777,974,159	2,803,472,970	0	0		(25,498,811)
1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28,568,543	28,568,543	28,568,543	0	0	0	0
14	受限制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362,394	362,394	362,394	0	0	0	0
16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24,653,715	24,653,715	24,653,715	0	0	0	0
17	使用權資 產-淨額	6,359,810	6,359,810	6,359,810	0	0	0	0
18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2,289,150	2,289,150	2,289,150	0	0	0	0
19	無形資產- 淨額	7,947,778	7,947,778	0	0	0	0	7,947,778
20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4,046,307	4,046,307	4,046,307	0	0	0	0
21	其他資產- 淨額	32,957,601	32,957,601	32,895,443	62,158	0	0	0
22	總資產	4,929,453,085	4,928,275,131	4,537,999,305	39,705,308	132,146	309,881,854	(17,551,033)
負債								
23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80,250,081	80,250,081	0	0	0	0	80,250,081
24	央行及同 業融資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5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3,737,995	103,737,995	0	0	0	41,480,624	62,257,371
26	避險之金 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1,661,079	1,661,079	0	1,661,079	0	0	0
28	應付款項	44,352,328	44,352,328	0	0	0	0	44,352,328
29	本期所得 稅負債	224,317	224,317	0	0	0	0	224,317
30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 款	4,302,616,565	4,302,616,565	0	0	0	0	4,302,616,565
32	應付金融 債券	18,600,000	18,600,000	0	0	0	0	18,600,000
33	特別股負 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 負債	36,875,277	36,875,277	0	0	0	0	36,875,277
35	負債準備	3,687,824	3,687,824	0	0	0	0	3,687,824
36	租賃負債	6,507,891	6,507,891	0	0	0	0	6,507,891
37	遞延所得 稅負債	2,117,026	2,117,026	0	0	0	0	2,117,026
38	其他負債	8,966,811	8,966,811	0	0	0	0	8,966,811
39	總負債	4,609,597,194	4,609,597,194	0	1,661,079	0	41,480,624	4,566,455,4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4,887,718,613	4,537,999,305	39,705,308	132,146	309,881,854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43,141,703	0	1,661,079	0	41,480,624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844,576,910	4,537,999,305	38,044,229	132,146	268,401,230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166,536,018	207,973,981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52,452,603)	0	0	0	(152,452,60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50,470,533	0	50,470,533	0	0
7 評價差異	11,909,713	0	11,909,713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745,973,286	100,424,475	132,146	115,948,62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為「應收承兌票款」，該項目雖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詳如附表十一之第四～七列所示。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1)評價方法說明：</p> <p>評價方法優先採市價評估方法，若無法取得市價則採模型評價；無取得前述價格且交易屬完全背對背交易者，改採詢價方式辦理。</p> <p>(1.1)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p> <p>金融商品應優先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進行評價。市場報價之資料來源應以外部資訊為主(如路透社、彭博資訊、交易所等)，取價順序如本行「金融商品評價原則對照表」。若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取用正確資訊時，經市場風管部同意，可暫用其他替代資訊源或沿用前日資訊。</p> <p>(1.2)模型評價(mark-to-model)</p> <p>依本行金融商品模型管理作業要點，模型與模型參數之新增、異動由模型開發單位敘明詳細原因與用途等相關資料向驗證單位提出申請；驗證單位執行模型之驗證及核准程序以確認模型的合理性，並視模型性質執行覆驗。</p> <p>模型及市場參數經驗證單位驗證結果為「通過」者，相關單位始得將其納入實際業務運作中採用，或將模型建置於資訊系統中。模型驗證人員每年至少一次辦理金融商品模型覆驗作業，以監控其正確性、有效性及穩定性。</p>

	<p>(1.3)詢價</p> <p>以詢價方式辦理之商品應符合交易量控管機制及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之內部作業程序，市場風管部至少每年評估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內部作業程序之有效性，視評估結果通知相關單位修正價格合理性檢核標準，以確保可妥適計算或檢核商品報價及 MTM。</p> <p>(2)獨立價格驗證：</p> <p>(2.1)驗證單位評估取用之參數是否具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行金融商品模型管理作業要點規範。</p> <p>(2.2)驗證單位每月至少一次辦理獨立價格查證，以監控參數之正確性。</p> <p>(2.3)驗證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執行市場參數合理性檢視，以監控參數之合理性。</p> <p>(3)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如評價數字因特殊情形而需調整時，需求單位應先簽會財務會計部、金融市場作業部、市場風管部與稽核室，並簽請總經理核定，後會後台部門。</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業務模式主要包括授信與投資二大項，針對承作業務所衍生之風險，分別評估其業務特性、信用良窳、暴險集中度等構面，並持續進行評估與監控，以利能充分瞭解並掌握信用風險概況。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為有效衡量與控管本行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風險水準範圍內，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針對信用風險限額，分別依限額特性，採質化、量化或二者兼具之標準，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國家別、產業別、特定擔保品別或交易對手，分別訂定其適當之限額或比率。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於風管板塊內設有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本行持續建立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風險之機制，以執行風險管理之相關事宜。透過定期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品質會議，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利管理決策並達即時預警、防微杜漸之功效。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採風險管理之前、中、後三道防線，由營業單位徵信初審瞭解客戶，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事宜，各司其職把關風險，另法令遵循於各個業務環節，皆需落實遵循之項目，於辦理各項業務時，皆需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企金業務： (1.1)放款餘額與趨勢、資產品質。 (1.2)內部評等分佈。 (1.3)大額暴險與各類集中度限額。 (2)消金業務： (2.1)放款餘額與趨勢、資產品質。 (2.2)內部評等分佈。 (3)壓力測試：依不同情假設模擬。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針對運用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淨額結算，本行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已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具有切合業務執行需要及符合相關規範之特色。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妥適管理擔保品業務，已訂定擔保品處理規範，對於擔保品之類別、估價及放款值等事宜，皆已訂相關評估規則與程序，另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完備管理與留存擔保品之重要資訊。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1)針對一般與特定類別之擔保品，已訂定相關業務管理規範，以利評估與控管暴險對象提供之擔保品，除需符合一定條件與要求外，另並就市場流通性較低之擔保品，訂定相關管理機制與監控措施，以管理擔保品之集中度風險。 (2)屬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合格擔保品，並已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以管控其數量與集中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2,992,254	2,833,636,326	13,751,763	2,832,876,817
2	債權證券	0	996,931,715	0	996,931,715
3	表外暴險	71,062	2,166,464,956	3,839	2,166,532,179
4	總計	13,063,316	5,997,032,997	13,755,602	5,996,340,711

違約定義：
違約定義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880,294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5,321,456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051,401
4	轉銷呆帳金額	2,158,095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2,992,254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 逾放：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辦理。 2. 減損：依據「金融資產減損控管政策」規範辦理。 3. 資本：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辦理。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辦理。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 (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辦理。 2. 不良資產轉為正常暴險之標準：依主管機關公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之問題與解答」規範辦理。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辦理。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 至 30 天	191,578,220
31 至 90 天	155,389,230
91 至 1 年	441,044,600
超過 1 年	2,058,616,530
合計	2,846,628,580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2,579,052,088	12,376,991	15,932,996	2,569,118
國外	267,576,492	1,374,772	1,170,387	1,021,815
合計數	2,846,628,580	13,751,763	17,103,383	3,590,932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製造業	214,042,890	287,102	326,738	1,740
金融及保險業	134,323,594	1,054,277	475,830	0
不動產及租賃業	224,589,142	642,265	176,783	0
個人	1,938,914,352	8,787,624	13,319,715	3,567,552
其他	334,758,602	2,980,496	2,804,316	21,640
合計數	2,846,628,580	13,751,763	17,103,383	3,590,932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3個月視同逾期	260,298
滿3個月未滿6個月	1,581,047
逾期6個月未滿1年	1,102,204
逾期1年以上未滿2年	1,029,096
逾期2年以上	383,885
合計	4,356,530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無需填列)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台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2,792,197,050	33,355,109	1,631,075	1,561,426	5,219,892	2,833,964,552
1100+1200+ 1300+1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1,426,518,384	0	0	0	6,789,807	1,433,308,191
1635+1662+ 1700	其他	114,415,144	1,836,936	11,933	562,854	348,095	117,174,961
2100+2200+ 2300+2900	表外項目	20,106,819	137,880	0	0	215,943	20,460,642
8000	合計	4,353,237,397	35,329,925	1,643,008	2,124,280	12,573,737	4,404,908,346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515,654,318	292,574,037	279,705,389	24,648,462	0	0	0
2 債權證券	866,743,057	0	0	130,188,658	0	0	0
3 總計	3,382,397,375	292,574,037	279,705,389	154,837,120	0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5,206,334	11,812	9,005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訊，如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評等規範辦理。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評等規範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評等規範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842,050,625	130,000,000	842,050,625	52,000,000	7,036,601	0.79%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8,386,113	6,341,410	18,386,113	634,141	3,806,190	20.01%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43,702,043	22,622,614	343,702,043	4,563,482	97,010,436	27.86%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0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52,719,801	584,559,820	621,091,055	22,714,907	410,880,645	63.82%
6	零售暴險	621,069,226	1,142,644,363	373,659,954	95,251,647	330,581,209	70.50%
7	不動產暴險	1,923,534,208	280,367,811	1,922,866,837	14,703,919	969,654,392	50.04%
8	權益證券暴險	57,725,284	0	57,725,284	0	109,407,295	189.53%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00%
10	其他資產	78,095,362	0	78,095,362	0	60,271,049	77.18%
11	總計	4,537,282,662	2,166,536,018	4,257,577,273	189,868,096	1,988,647,817	44.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

(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50%	36,255,512	10,500,000	800,000	0	0	0	0	0	80,000
	75%	63,090,572	54,388,266	18,021,743	82,765	3,283,900	0	0	0	3,132,287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34,323,202	42,333,635	5,116	146,254	4,410,857	602,539	355,401	0	2,450,775
	100%	279,713,811	397,849,964	4,630,483	3,349,773	33,768,183	3,275,664	4,727,393	0	21,005,501
	130%	3,683,475	70,332	0	0	497,552	0	0	0	199,021
	150%	1,786,123	1,460,000	0	0	0	0	0	0	0
	1,250%	0								
零售暴險	0%	2,033,813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10,585,411	0	0	0	0	0	0	0	0
	30%	1,067,336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126,028,416	0	562,697,233	0	0	0	0	0	56,269,723
	50%	20,471	0	0	0	0	0	0	0	0
	75%	233,337,181	135,399,743	209,647,827	675,869	23,598,219	879,765	733,254	2,247	31,710,134
	80%	236,179	0	0	0	0	0	0	0	0
	85%	13,845,458	32,332,295	11,442	34,622	1,266,723	281,580	361,176	0	1,016,724
	100%	72,973,964	29,829,118	131,177,413	207,443	9,135,034	1,414,948	2,614,475	1,592	20,133,601
	130%	8,442,941	345,938	0	0	0	0	0	0	0
	150%	340,431	18	228	0	0	0	0	0	23
	1,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1,399,682,208	13,604,821	60,924,476	97,255	0	458,244	389,609	0	6,730,630
	商用	411,517,090	121,721,503	28,984,845	475,004	3,280,695	759,540	1,328,855	0	6,014,389
	ADC	126,371,458	42,117,363	1,522,297	0	4,703,304	0	0	0	2,033,551

權益證券暴險	100%	0	0	0	0	0	0	0	0	0
	130%	25,051,593	0	0	0	0	0	0	0	0
	150%	3,672,846	0	0	0	0	0	0	0	0
	160%	1,301,287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27,699,558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20,571,937	0	0	0	0	0	0	0	0
	20%	4,152,294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49,324,824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4,046,307								
總計	4,447,445,369	881,952,996	1,041,272,587	5,068,985	215,390,422	12,340,865	10,510,163	3,839	207,973,981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9.6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 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 RWA。
 - (3)EAD 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 EAD 不同，則計算兩期 RWA 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 EAD 是否異動，RWA 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

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A	違約機 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C	加權 平均 違約 機率 PD D	借款人/帳 戶算術平 均違約機 率 PD E	借款人之人數 /帳戶 F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人數/帳 戶數 G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帳戶中屬 新撥款者 人數/帳戶 數 H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I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 $(\sum(PD * EAD) / (\sum EAD))$ 。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對交易對手限額控管係考量當期評價損失與未來潛在暴險以衡量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並據以給定所需限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之估計以進階量化模擬的方式評估主要風險因子的波動性，並考量交易複雜度與交易期間等因子訂定，並定期執行回溯測試。</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對所有交易對手皆依據信用審查原則，評估其合理交易往來限額與評價損失限額，相關保證或擔保品之徵提要求皆於信用審查及 KYC 過程中，依內部規定或審查原則進行評估；未到期交易若評價逾限時，則依雙方往來契約與規定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暴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申請額度時與交易前即將產生錯向風險之可能性納入考量，對交易對手要求金融交易額度往來之避險需求時，針對交易之金融商品種類、部位、期間等，應與對手業務實質需求相符，並考量其全年暴險實績與金額據以評估授與合理額度。</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本行與大多數主要交易對手皆已簽訂 ISDA VM CSA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Credit Support Annex)，且實務傾向簽署零門檻值(Threshold)，IM CSA 門檻值亦不會依據信評定義，故信評調降對本行因擔保品提供而造成之流動性衝擊相對有限。且未來全球衍生性商品交易導向中央集中清算機制之趨勢下，擔保品徵提將更能反映實質交易之風險，並有效降低前述衝擊。</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0,498,428	36,564,489		1.4	79,888,084	36,022,94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 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293,005	515,83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 風險值)					0	0
6	總計						36,538,78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2,733,611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611,495	
3	合計		11,909,713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本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本行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2,857,2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7,203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9,617,551	4,838,766	0	0	15,131,364	17,540,462	0	0	2,019,799	0	0	0	5,806,006	0	33,618	0	54,987,566
4	企業(含證 券及保險公 司)	0	0	0	0	0	0	0	0	13,030,894	6,507,894	0	1,027,449	9,139,111	0	183,474	0	29,888,822
5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439	639,733	0	0	0	781,172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2,474,754	4,838,766	0	0	15,131,364	17,540,462	0	0	15,050,693	6,507,894	0	1,168,888	15,584,850	0	217,092	0	88,514,7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交易對手數 量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646,447	0	1,167,77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38,971,314	0	16,403,394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1,785,463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884,249	17,612	1,278,734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4,474,135	1,315,012
公司債券	0	6,416	0	0	22,248,291	0
金融債券	117	10,345	577,331	0	3,172,02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1,884,366	41,437,597	1,856,065	17,571,164	29,894,446	1,315,01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本行不適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96,775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707,091	54,142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2,069,517	41,39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2,158	1,243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1,059,939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3,879	306,402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471,028	753,537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已建置妥適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p>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蒐集與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等機制，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擬訂因應措施。</p> <p>(2)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應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檢討與追蹤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評估暴險之變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轄下設立專業權責單位，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	<p>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蒐集並管理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案件，定期追蹤案件處理情形、改善進度及分析事件發生原因，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以降低未來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另透過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估算作業風險資本提列。</p>
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p>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追蹤及彙整作業風險事件，進行相關改善與預防措施。另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等機制，對於執行或經管之業務流程，辨識風險、成因、影響程度及相關控制點，產出自評結果及制定關鍵風險指標，依不同</p>

項 目	內 容
	風險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掌握、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於新種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之高低，採取適當內部控制機制、進行保險或合約約定，以沖抵或移轉可能之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透過演練測試之推行，降低可能造成之損失並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相關工具執行程度之檢視，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	-	-	-	24,181	39,912	86,443	75,551	52,509	53,306	55,317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不扣除被排除之損失件數)	-	-	2	-	3	6	14	4	10	5	7.3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	-	-	-	-	-	-	-	-	-	-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	-	-	-	-	-	-	-	-	-	-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	-	-	-	24,181	39,912	86,443	75,551	52,509	53,306	55,317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失乘數 ILM (是/否) ?	是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否) ?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的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59,977,228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07,222,747	117,487,867	123,462,473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57,104,041	58,671,589	57,128,285
1c	生息資產	3,934,137,112	4,210,762,665	4,793,054,122
1d	股利收入	1,631,983	1,123,004	1,907,525
2	服務因子(SC)			36,595,735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28,441,718	36,428,200	43,828,433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7,739,747	8,659,946	9,953,300
2c	其他營業收入	340,276	308,916	439,661
2d	其他營業費用	2,958	134,906	1,131
3	財務因子(FC)			12,494,934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3,984,784	17,606,259	7,723,367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3,961,897	-1,739,034	-2,469,460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109,067,897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15,160,184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15,160,18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967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12,664,799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58,309,98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 流程	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方式，以求有效衡量並控管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 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之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 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方面。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已建置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訂定內部相關政策及規範，於承作交易時皆需依交易性質與商品特性指定合理簿別，若有銀行簿至交易簿之風險移轉則需經由指定之內部風險移轉架構進行方能指定為銀行簿避險工具。 簿別一經認定後，除重大公開事件、外部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原因外，不得進行轉換。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交易簿部位無法及時處分時，業務單位應述明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呈高階經理人核定。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 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對於銀行簿投資之利率風險係透過銀行簿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內部風險移轉至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並落實背對背對外拋補策略；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需符合內部政策指定之架構方能被授權執行對外拋補。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 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估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2,075,464
2	權益證券風險	463,737
3	商品風險	16,356
4	外匯風險	590,164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2,625,806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3,393,431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10,933
12	總計	9,275,89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F	G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 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 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 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 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 $(C_A+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text{資本加碼}$ 。第 12 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max[10/A; 10/B]+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 $(IMA_{G,A})$ 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 $(SA_{G,A})$ 。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

/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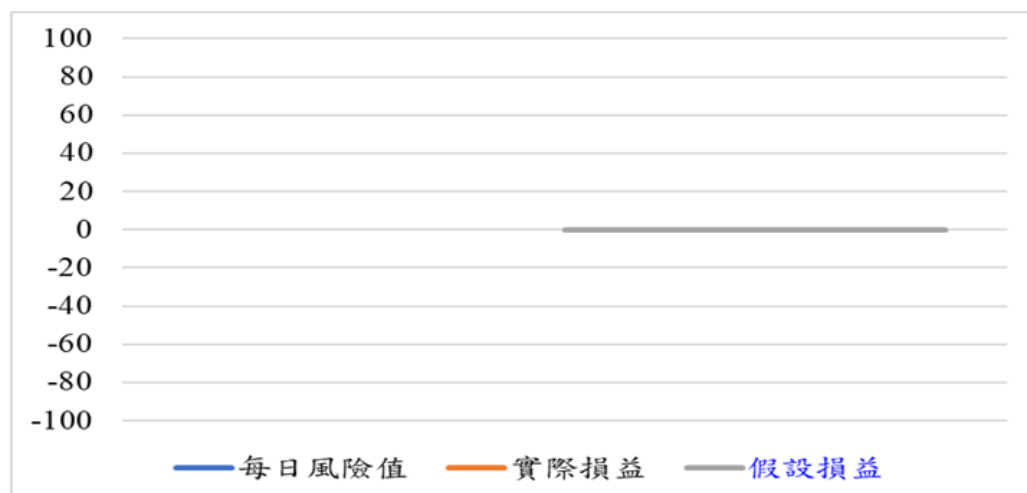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132,146	0	132,146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132,146	0	132,14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商 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2	組 合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批發型																			
		符合 STC 證券化交 易																			
		再證券化商品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32,146	0	0	0	132,146	0	0	0	1,651,830	0	0	0	132,146
2	組 合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132,146	0	0	0	132,146	0	0	0	1,651,830	0	0	0	132,14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採取保守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p> <p>(2)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以監督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淨值受衝擊之風險，並落實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組織，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p> <p>(2)財務會計部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日常管理；當市場利率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金融投資部應立即知會相關部門以評估對本行銀行簿部位之影響。</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ΔNII)、經濟價值觀點分析(ΔEVE)。</p> <p>(2)為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每月製作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控銀行簿利風險變化，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p>(3)本行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採 ΔNII、ΔEVE 指標，並考量巴塞爾委員會及銀行公會建議之利率震盪下壓力測試情境，以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不利變化衝擊程度。</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不在於完全消除風險，而在於藉助業務經營與資金管理策略以及適當管理與規避程序，將風險有效控制於適當範圍之內，並依據其評估結果，進行相關管理策略。</p> <p>(2)當指標年度限額使用率達高度風險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由財務會計部檢附風險分析報告，評估可能之風險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 ALCO，以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若超過年度限額，分析報告亦須呈董事會和金控核備。</p>

	<p>(3)當所承擔之風險將超過或可能超過本行擬承擔部分時，部分可能之控制或抵減方法為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或是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抵減，如利率交換。</p> <p>(4)海外分行指標逾越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分行相關單位及總行財務會計部。爾後由分行權責單位檢附風險分析報告，評估可能之風險沖抵處理方式，以檢討分行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資金用途以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分散流動性風險為重。</p> <p>(2) 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落實流動性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p>(3) 訂有流動性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採數量化管理，每月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金融投資部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由相關單位協同進行分析並採取措施，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組織，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p> <p>(2) 財務會計部為流動性風險之呈報與監控單位，日常資金調度操作及執行由金融投資部負責。</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構面包含：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籌資來源分散性與穩定性、資產與負債結構性指標、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他可影響流動性之因素。</p> <p>(2) 本行採各項衡量指標及控管限額，以量化管理流動性風險。每月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進行壓力測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p> <p>(3) 海外分行應遵循總行要求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立適用之衡量指標及控管限額，並應定期於該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經營管理委員會中，向分行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流動性狀況。</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1) 籌資管道除吸收存款外應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放、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及發行金融債等，以分散籌資來源。</p> <p>(2) 本行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以避免存款來源過度集中；限制對短期批發性資金的過度依賴，並鼓勵對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的融資風險進行更充分的評估，以促</p>

項 目	內 容
	進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當銀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或流動性風險限額達示警門檻時，相關單位應共同分析原因並研議解決方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案。</p> <p>(2) 海外分行若流動性異常，須立即向總行金融投資部、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呈報市場消息及分行流動性風險升溫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p> <p>(3) 當發生流動性危機，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以即時有效處理並降低重大或突發危機事件之影響。</p>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1) 透過不同流動性壓力情境假設，並搭配實務狀況訂定相關壓力參數，計算壓力情境下累積淨現金流出缺口，以測試本行於該情境下最短可存活天期，做為評估流動性風險程度，及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緩衝之參考。</p> <p>(2) 每季定期及評估有需要時進行壓力測試，並將結果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1) 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以即時有效處理並降低重大或突發危機事件之影響。</p> <p>(2) 訂有質量化指標及分級以監控流動性危機觸發之風險，並根據風險之程度啟動相應處理程序，包含內外部溝通及通報，相關單位依據所屬不同業務分組分工執行應變措施。</p> <p>(3) 應變措施包含但不限於各項可能籌集資金之管道與方式，依照危機情境、樣態、可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確定採取之應變措施，並訂定執行期限，以防止危機惡化並盡速回復至正常營運狀態。</p> <p>(4) 每年定期及評估有需要時進行演練或測試，以檢視應變措施之有效性，並作為緊急應變計畫審核與修訂之依據。</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128,738,394	1,039,010,739	1,181,357,815	1,102,488,26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073,838,964	195,378,767	3,071,386,712	195,683,520
3	穩定存款	1,629,318,028	50,926,673	1,620,681,522	50,613,001
4	較不穩定存款	1,444,520,936	144,452,094	1,450,705,191	145,070,519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34,342,094	642,471,800	1,179,004,567	617,169,43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986,447,521	394,577,227	936,388,308	374,553,17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7,894,573	247,894,573	242,616,260	242,616,260
9	擔保融資交易	394,000	0	1,139,000	0
10	其他要求	1,586,512,099	193,930,354	1,577,314,191	237,238,81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9,110,711	19,110,711	20,200,138	19,672,21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497,775,669	150,202,891	1,444,379,258	145,901,22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3,890,144	23,890,144	70,988,125	70,988,12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5,735,574	726,608	41,746,671	677,243
16	現金流出總額	5,895,087,157	1,031,780,921	5,828,844,471	1,050,091,770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0,672,667	10,274,985	17,975,480	7,689,836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95,853,721	162,835,465	205,161,257	179,979,477
19	其他現金流入	85,500,607	85,500,607	89,023,891	89,023,891

20	現金流入總額	312,026,994	258,611,058	312,160,628	276,693,20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039,010,739		1,102,488,26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773,169,863		773,398,56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4.38%		142.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本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中以第一層資產比重較大，其內容主要包含央行定存單、合格存款準備、主權國家之債券等項目。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385,261,660	385,261,660	368,778,628	368,778,628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103,441,353	103,441,353	103,071,784	103,071,784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1,600,583,224	1,520,554,063	1,592,254,338	1,512,641,621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1,436,330,903	1,292,697,813	1,444,360,132	1,299,924,119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0	0	0	0
11060	營運存款	50%	0	0	0	0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24,942,792	12,471,396	24,892,587	12,446,293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994,907,214	497,453,607	942,209,858	471,104,929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13,063,161	6,531,580	15,971,233	7,985,616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4,041,262	0	3,165,442	0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17,328	0	0	0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17,708,805	0	17,708,805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344,523,546	0	376,599,260	0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3,818,411,472		3,775,952,990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內暴險合計(a)		4,949,704,307	2,495,428,328	4,913,062,766	2,415,503,945
21010	現金	0%	24,724,232	0	25,448,350	0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104,165,475	0	164,131,374	0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317,805,000	0	389,485,000	0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0	0	17,427	0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17,708,805	0	17,708,805	0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394,443,543	19,722,177	366,712,750	18,335,638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3,865,111	386,511	0	0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278,033,487	41,705,023	276,907,722	41,536,158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227,535,358	34,130,304	207,668,601	31,150,290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99,616,155	49,808,077	83,870,745	41,935,373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2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50,187,139	25,093,570	53,618,717	26,809,358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0	0	0	0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1,110,271,776	555,135,888	1,088,860,813	544,430,407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1,127,161,278	732,654,831	1,098,898,520	714,284,038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	65%	0	0	0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機構放款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16,376,554	13,920,071	11,577,608	9,840,967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808,977,577	687,630,940	770,573,759	654,987,695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157,279,195	133,687,316	152,590,349	129,701,797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0	0	0	0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68,599,181	68,599,181	71,312,550	71,312,550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0	0	0	0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12,452,913	12,452,913	11,495,314	11,495,314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110,501,526	110,501,526	117,184,360	117,184,360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1,550,007,052	75,680,349	1,486,125,928	72,896,206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1,497,775,669	74,888,783	1,444,379,258	72,218,963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52,231,383	791,566	41,746,671	677,243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13,462,600	403,878	12,988,825	389,665
22029	其他	1%	38,768,783	387,688	28,757,846	287,578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2,571,108,677		2,488,400,151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48.51%		151.7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薪酬監督部門為董事會，其組成係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訂定檢視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管理與薪酬之政策及制度。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美商韋萊韜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諮詢之業務內容	主要同業之市場薪酬資訊。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薪酬政策及架構原則一致，主要適用於台灣；國外分行則依據當地市場因地制宜。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副總之下一級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為落實薪酬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本行每年依據營運策略及人才佈局，制定或檢視董監事、經理人及各類職務人員之薪酬定位，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以吸引、激勵與留置優秀人才。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本行無設立薪酬委員會。惟本行每年視法令調整、公司管理之需要，定期檢視薪酬制度使之更臻完善。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監管業務與其相關業務單位分屬不同事業板塊，獨立因應公司財務以及非財務指標進行考核，並因應考核成果連動薪酬。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個人年度薪酬依其年度績效達成狀況核給，績效達成狀況亦考量銀行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未來風險、內部控制執行成效及法令遵循執行成效。為

	控管風險，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皆須經董事會決議；相關年度績效評核及薪酬政策之制定與給付，亦須因應目前與未來之風險，及對經營績效之影響進行調整，以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銀行整體及各事業單位主要績效指標包含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財務指標包含：單位稅前損益、預算控制等；非財務指標係依據公司策略方向及穩定健全發展所訂定，如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品質、人才培育等項目。個人主要績效指標係依據所從事之職位職責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訂定。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個人薪酬依據每年年底個人全年績效考核結果核給，其中包含年度業務目標達成及工作能力展現，並參酌銀行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相對市場表現水準。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若外部市場或監管環境變化，抑或經營策略調整，導致年度原訂績效指標弱化，事業單位可於年度中間或於必要時之時間點調整績效指標，以確保其如實反映經營表現。 獎酬之發放除依據公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外，亦考量與主要標竿公司經營成果之排名，以確保個人薪酬與公司年度績效及外部市場同業狀況連結。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薪酬遞延制度考量目前與未來經營績效與風險，以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業務人員遞延變動薪酬設計係依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性質及潛在風險發生區間。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業務人員考核及酬金制度中，因不當銷售或銷售流程瑕疵導致客訴或重大糾紛，皆設有追索機制，追索範圍不限於既得前與或既得後，亦不限於遞延薪酬。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採用現金做為變動薪酬之形式。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 (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採用現金作為變動薪酬之形式。

(G)附加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42 人	8 人
2		總固定薪酬(3+5+7)	191,995	18,740
3		現金基礎	191,995	18,740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42 人	8 人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00,386	32,589
11		現金基礎	300,386	32,589
12		遞延	30,328	21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492,381	51,32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108,938	52,431	30,328	0	131,041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0	21	21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08,938	52,452	30,349	0	131,04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本行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表 2-A】	第一支柱【表 3-C】	第一支柱【表 3-B】	第一支柱【表 1-C】(A)
2	信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信用	證券化				
5		市場風險				
6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表 1-A】(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 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我國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Optional]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中央銀行融資(B)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012		381,843,605	383,158,617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579,400		629,903,741	688,483,141
3 其他資產	23,105,281		10,328,663	33,433,94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 (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 (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 (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 (D)：為受限制資產 (A)、未受限制資產 (B) 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 (C) 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 (A)	未受限制資產 (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